

投资分配 —— 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改革经验的比较

INVESTMENT ALLOCA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REFORM EXPERIENCES OF HUNGARY AND YUGOSLAVIA

劳拉·丹德阿·泰森

引言

投资周期早就被认为是中央计划经济的特点和政策问题。作为紧缩计划的一种结果,也由于迅速工业化和增长目标以及企业和部门之间对投资来源的紧迫需求,在一个计划期开始执行的头几年,经常出现因迅速引进许多新项目而导致实际投资超过指标计划的现象。这种现象威胁着其他计划指标的实现,逐渐地对这种超指标投资带来压力和不平衡,计划工作者只好采取行动,控制投资的增长。引进新项目受到更严格的控制,已在进行的部分或全部项目的费用支付速度也减慢,并且实际投资低于指标水平。在整个计划时期内,相对于计划投资来说,实际投资的进行是不稳定的。在扩展阶段超过指标水平,在收缩阶段低于指标水平。的确,实际投资水平和计划投资水平之间的这种不稳定周期关系的重复,是中央计划经济中投资周期的一种明显特征。第二个特征是在整个计划期间投资指标重复的超额完成。

投资周期粗略看来似乎是归因于中央计划体制,以及与此相关的强调把企业成功的重点放在数量而不是质量指标上,因而以市场为目标的经济改革可望清除这种周期。然而,无论是匈牙利还是南斯拉夫的经验,都没有证实这种期望。正如休伊特(Hewett)(1981年)、苏斯(Soos)(1976年)、鲍尔(Bauer)(1978年)和其他人所论证的那样,投资周期和在周期中超越投资指标的持续趋势,仍然是七十年代匈牙利经济的特征。相同的结论也适用于同一时期的南斯拉夫经济状况,正如本文后面将要论证的那样。概括地讲,匈牙利和南斯拉夫经验向比较经济学家提出了两个挑战性的问题:为什么尽管进行了重要的经济改革,而且在南斯拉夫已为期很久,投资周期仍继续存在;或许更为复杂的是,为什么尽管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在改革体制,特别是在企业和银行水平方面有很大差别,

但它们关于投资周期的经验却如此相同。本文将通过对南斯拉夫经验的细致考察,找出其与匈牙利经验的异同,试图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比较分析表明,两种体制的基本共同点,即在两种体制中造成投资周期反复出现的原因是缺少一种能在计划期间对各紧迫投资需求进行有效协调的价格或非价格分配机制。在这两种体系中,对利率和资本支出的控制,在分散经营的企业投资者看来使得投资具有人为的吸引力。不管企业是否把人均纯收入或管理奖金增加到最大限度,廉价投资资源的获取都能使这种最大限度化的过程更为容易,因而鼓励了对这些资源的需求。形式上,这种需求通过非价格分配规则——根据计划优先分配投资资源——得到协调。然而在实践中,这种规则并不能顺利或持续地起作用,其间断运用的结果造成了投资周期的重复。

I. 投资周期及其对经济实效的意义

在更深入地探讨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投资周期的结构根源之前,有必要论证这种周期的存在,并区别其宏观和微观经济后果。关于匈牙利改革之后仍有投资周期的论据,休伊特已在其文章中(1981年)进行了概括,这里不再论述。只需说明一点,即1968—1978年期间,实际投资增长率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如同实际投资水平和计划投资水平的比率所表明的一样,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实际投资率的提高与计划投资率有关,这是投资指标超额完成的结果。休伊特断言,与投资行为相反,实际消耗行为更有规律,而且实际消耗与计划消耗之间的差距小于同一时期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之间的差距。而且,这些见解同样适用于改革之前的1960—68年和改革之后的1968—78年。基于这种论证和与此有关的苏斯(1976年)、鲍尔(1978年)及马列斯(Marrese)(1978年)的论证,休伊特得出结论:“在匈牙利,对个人收入和消费的控制似乎

严格到人们所能想象的最大程度”；对投资的控制只是“偶尔地有效……”。

有关战后南斯拉夫存在投资周期的根据在表1中列出。这些数字既表明投资消费实际增长率的明显周期性变化，也表明实际增长率与计划增长率之关系的明显周期性变化，以及计划超额完成期间的延长和随之而来的计划指标及其完成程度的剧烈收缩。这些收缩趋于与总增长率的放慢相一致，或者与反复的停止——进行周期中的“停止”阶段相一致，该周期表明了五十年代后期以来南斯拉夫经济的特征。由于对投资控制的强化已经持续地成为南斯拉夫保持或恢复宏观经济控制的政策工具之一，这种一致并不使人吃惊。人们吃惊的是投资行为的周期类型和计划与实际行为之间的差距仍继续存在，尽管在投资程序中进行了明显的重要经济改革。在下节的讨论中将概括这些方面。然而在开始之前，有必要区别投资周期潜在的宏观和微观后果，投资周期使这些后果成为两种经济中政策考虑的依据。

在宏观水平中，超指标投资需要对总需求的某些其他组成部分进行调整，例如消费、政府开支和净出口等。在匈牙利经济中，虽然进行了经济改革，但政策制定者仍明智地保持了对个人收入、劳动力支付和总消费的很强的控制能力，必要的调整至少可以通过减少指标和实际消费水平而部分地进行，产生出鲍尔（1978年）所谓的消费——对称周期。在南斯拉夫的情况中，分散经营的经济改革使无论是控制总的政府开支水平还是总的工资消费水平的政策工具都受到削弱，投资周期影响了总的宏观稳定性。表2列出了南斯拉夫存在这样两个周期的根据。其一是在投资分配制度中进行分散经营性改革之前的1957年到1961年，其二是最近的1976年到1980年计划时期。在这两个周期中，由于总的通货膨胀压力的增强和计划净出口的相对减少，扩展阶段具有超指标投资和消费的特征。总的来讲，由于对总需求的其他部分的宏观控制相对较弱，南斯拉夫的投资周期对宏观稳定性的影响比匈牙利的投资周期的后果更为有害。

从微观水平看，这两个国家投资周期的后果是非常相似的。在周期的扩展阶段，这些后果包括：大量新项目的迅速上马，其中大部分缺乏准备并严重低估了整个项目的费用；建设部门和提供生产资料及服务设施的其他国内工业部门的发展短缺；对可兑换货币贸易平衡的压力，是与投资有关的对引进资金需要的结果。渐渐地，由于政策被导向缩减指标及实际投资，收缩阶段的特征出现了：投资消费的全部或部分冻结；未完成项目数的大幅度增加；平均酝酿间隔时间和每个项目的平均费用增加；边际资本产出率和无效资本的其他指标的增加等。

在该周期不同阶段的一般性微观特征的后面，存在着更为严重的微观后果。在扩展阶段，很多项目上马了，如果以一种一贯的价格或非价格分配规则为标

准来评价所有项目的話，则这些项目都会因为不需要或不可接受而被取消。如果这类不可接受的项目，在收缩阶段被区别并削减下去，则该体制的唯一损失只是项目上马时浪费的资源。然而不论是在南斯拉夫还是在匈牙利，放慢投资趋于全面进行：新项目被取消了，然而已经上马的项目却被完成了。尽管项目的完成可以根据计划指标择优进行，但很少有项目被完全取消。这是由于不存在评价项目和区分成功者与失败者的公认的价格或非价格规则。由于缺少这类规则，政治上的权宜反会拖延所有项目，而不是根本取消部分项目。结果，在投资周期扩展阶段进行的无效项目所耗费的所有资源，就不仅是项目上马时的费用，而且包括其最后完成的费用和全部辅助费用、减税以及为保持其存在而采取优惠政策所需的其它费用。

II. 南斯拉夫资本分配体制中的变化

A. 传统的资本分配体制（1952—1964年）

从广义上讲，一种经济的资本分配体制为两个主要目标服务：投资总水平的决定和投资在各紧迫用途中的分配。南斯拉夫自1950—52年开始的第一轮分散经营经济改革以来，一直依赖于三种不同的资本分配体制。第一种制度延续到1964—65年的经济改革，它

表1 固定投资的实际和指标增长率

	指 标	实 际
1959	4.8	14.7
1960	12.6	19.5
1961	5.7	11.2
1962	10.0	6.4
1963	5.0	8.6
1964	10.0	15.0
1965	-1.5	-9.1
1966	7.7	4.1
1967	7.7	3.3
1968	7.7	5.6
1969	10.5	10.7
1970	10.5	17.0
1971	5.0	4.6
1972	4.0	1.8
1973	6.5	4.2
1974	7.3	9.1
1975	6.7	9.7
1976	7.0	8.2
1977	6.8	11.2
1978	7.8	11.1
1979	6.5	9.2
1980	6.0	-2.0

资料来源：1959—1975年的指标数字来源于伯克特（Burkett）（1980年）；1976—1980年的指标数字来源于这些年每年的政策决议。1959—1970年的实际数字按1966年价格，根据实际总固定投资数据计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75年，附录表2.4）；1971—1980年的实际数字按1972年价格，根据实际总固定投资数据计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南斯拉夫经济年鉴》1980年和1981年，附录表A）

与匈牙利自1968年经济改革以来的资本分配体制有极为相似的特点。在这种体制下，无论是总的还是部门的（有时甚至是项目一级的）投资指标都在五年计划中规定。为了实现这些指标，计划者利用其拥有的实质性税收权力把企业收入纳入国家投资的资金来源，这些投资来源根据计划目标进行分配。然而，与1968年以后的匈牙利体制一样，第一次改革之后的南斯拉夫体制试图改善投资决策的效益，并通过增加总投资中企业自筹资金的份额来加强对企业的鼓励。因而，1952年到1954年之间，在总的企业投资中企业自筹资金的份额从2%增加到26%；到1962年，达到38%。然而，与1968年以后的匈牙利一样，自筹资金在总投资中的更大作用并未真正使投资决策有效分散，因为企业资金通常不足以向较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资金都与国家资金联合使用，这常常是由于这类资金说明了最低限度自筹资金的要求。因此，这一时期国家对投资资源分配的控制程度大于资金份额所提示的程度。由此得出下述结论并非没有道理，即这一时期南斯拉夫企业投资的75%甚至80%都包含了国家资金，并且（或者）直接反映了国家规定的标准。这种看法最近被应用于改革之后的匈牙利（黑尔（Hare）（1981年）、柯纳伊（Kornai）（1980年）和休伊特（1981年））。

1952年到1964年之间的南斯拉夫资金分配方案与其后来的方案和1968年以后的匈牙利体制一样，既不

表2 宏观经济实效的指数（1957—1961和1976—1980）

	1957—1961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76—1980
总固定投资							
计划	9.1	7.0	6.8	7.8	6.5	6.0	8.0
实际	15.9	8.2	11.1	11.1	9.2	-2.0	7.0
个人消费							
计划	6.7	5.0	4.5	6.0	4.1	3.5	6.0
实际	9.3	4.4	7.0	7.4	5.5	1.0	4.9
出口							
计划	11.9	6.0	6.5	6.0	N.A. ²	N.A.	7.8
实际	11.9	14.9	-5.3	-0.7	5.1	10.3	5.2
进口							
计划	8.0	3.0	8.0	0.0	N.A.	N.A.	4.1
实际	14.0	-6.8	14.5	-1.4	17.8	-10.3	2.1

1. 1976—80年的计划数字是该五年计划的数字。每年的计划数字来自每年的政策决议，不一定与五年计划的数字一致。
2. 1979和1980两年的政策决议不包含进、出口单项指标。

材料来源：

1957—1961年的数字来源于B·霍瓦特，《南斯拉夫经济体制》（国际人文科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80年年度指标来自这些年的政策决议。1976—80年每年实际数字是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估计。1976—80年的5年平均计划数字来源于1976—80年的社会计划。1976—80年的5年平均实际数字系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估计。

靠利率来决定投资水平也不靠利率来决定投资的构成。原则上，这两项目标都通过计划中规定的投资指标数量得到实现。但是正如上面的讨论所指出的那样，计划中包含的非价格分配规则在实践中并不能顺利起作用，而且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之间的差距以周期方式表现出来。无论是匈牙利还是南斯拉夫的例子，该体制无力在竞争着的投资需求之间持续地和顺利地进行协调的事实，似乎都提出了一个令人相当吃惊的结论：至少在经济周期的某些阶段，执行中央计划经济的政府机构软弱到不能实施计划分配的优先权的地步。这种明显的软弱至少可以部分地归咎于国家决策者在获得信息方面的欠缺。在由不同的国家机构批准决定的项目的宏观效果得到评价以前，已经过去了一些时间。此外，由于缺少对费用超支的制裁，项目的实际费用经常被低估，而且这一点只有在项目上马以后才变得明显。当计划者得到必要的信息时，实际投资已超过了指标，因而有必要采取某些补救措施。

然而，关于1968年以前和以后的匈牙利资本分配制度的文献以及关于1952—64年期间的南斯拉夫资本分配制度的文献表明，是为实现投资政策目标而进行的国内分配，而不是单纯的信息问题构成了国家无力对投资保持连续控制的基础。根据马尔斯（Marrese）（1978年）的周期性集中制论点，这些内部分配在匈牙利反映为若干相互冲突的目标和部门与企业的制约因素。因为不存在用以安排这些目标和确定这些制约因素数量的国家职能，所以无论是投资水平还是投资成分都是各利益集团之间商讨的结果。在投资周期的扩展阶段，这种商讨导致了超数量项目的批准。当被批准的投资的宏观经济含义变得明显时，宏观稳定性的全国分担目标开始优于部门与企业的投资目标，商讨过程的参与者这时只好商谈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投资行动进行削减。实质上，周期的收缩阶段是参与商讨的各方迫于其所分担的国家财政的限制而进行谈判的。

以上也适用于理解南斯拉夫1952—64年期间的投资周期，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南斯拉夫后来的情况也是这样。然而，在南斯拉夫，投资的内部分配政策是地方政府单位之间利益冲突的结果，而不是企业及其代表的部门之间利益冲突的结果。由于1952年的经济改革，部门分支被取消了，企业发展了与区、共和国政府及党组织的日益密切的联系。这些组织逐渐成为商定投资政策的主要参与者，以损害国家（联邦）经济当局的利益为代价。这种决策权力的变化，通过联邦资金在整个投资资金中所占份额的稳步下降和区及共和国资金的稳步增加反映出来：从1952年到1962年，联邦资金在整个投资资金中的份额从95%降到30%，而区及共和国资金份额则从3%增加到29%。由于决策权力和投资资源的继续分散，投资周期反映出一个被称为“周期性地区主义”或“周期性分裂”的类型。在区与共和国一级批准超数量项目就成了投资周期扩展阶段的特征。逐渐地，当这些分散化决策的全

国或宏观含义变得明显时，例如五十年代后期出现的通货膨胀和支付平衡压力的情况，联邦当局通过谈判或强制削减区和共和国投资的权力就会加强。在南斯拉夫，国家预算限制的压力是为了提醒参与全国商讨过程的区和共和国代表们，它们要分担责任，维护共同的、定期的和高于一切的国家利益。

除了对互争投资的协调能力的周期性变化外，南斯拉夫在1952—64年及后来的投资周期，以及匈牙利在1968年之前和之后的投资周期还反映出强加给投资资源使用者的有限责任。由于提供给企业投资资金不是总依赖于企业当时的财政状况，也不存在因滥用投资而造成破产的最大风险，所以企业认为财政投资是追求目标而几乎不承担风险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面临一种“软预算限制”（柯纳伊，1980年），这种限制鼓励它们争取投资资源，甚至当这些资源能盈利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的时候也是如此。这样，无论是在匈牙利还是在南斯拉夫，已经因为人为低利率而过量的企业投资需求，又因为体制上对企业财政责任的限制而更加膨胀，而且本来就因为政治原因而很困难的、对非价格分配规则的谈判工作也变得更为艰巨。

B. 南斯拉夫的分散化的资本分配体制(1964—1974年)

南斯拉夫经济的第二轮主要改革在1963年到1966年之间进行。改革的突出基本原因是共和国与区之间关于投资资金分配的合适分配规则日益不一致，无法就这类规则达成协议，最终只好放弃。用科米索(Comisso)(1979年)的话来说，即“投资计划被放弃了，因为政治领导者们不再能够就投资优先的问题和由谁制定计划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这种改革要求改变国家政策对投资总水平的影响和减少国家对投资成分的影响。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对资本分配体制进行了若干修正，其中包括：(1)把国家（联邦、共和国、区）的资金移交给银行系统，由银行系统根据市场利润的指数进行分配；(2)减少国家对企业税收，以便给投资中自筹资金的计划增长提供资金；(3)在货币指标和贷款政策方面，从注意地区性投资分配的质量目标转向注意总体水平的数量目标。至少在形式上，这个新的体制显得很象传统的市场体制：国家只保持宏观经济控制，因而通过间接的货币手段来控制投资总水平；与此同时，地区性投资分配则是企业和银行作出的分散性决议的结果。这些分散性决议将受市场动向指导，尽管国家保留采用间接金融手段的选择，如优惠税收、补贴、外汇兑换途径等，以便把投资保持在五年计划规定的方向。最后，保持对利率的控制意味着，由企业和银行作出的投资决策必然依赖于市场情况的非价格分配标准。形式上，南斯拉夫的新体制显得与六十年代法国的指示性计划体制相当类似，除了法国体制中的国家通过各种政府的和非政府的金融媒介来继续控制投资资金的

约50%这点以外。在改革后的南斯拉夫体制中，银行体制至少是有意接替了分配国家资金的任务，因而使该过程“非政治化”了。

南斯拉夫实施1963—65年改革的经验反映了从传统的资本分配体制向资本分配的市场体制转化中的某些困难，其它东欧国家（包括匈牙利）的经济，很可能也会遇到这些困难。在宏观水平，南斯拉夫经验表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性的好的间接手段，对经济改革的成功是多么重要。中央计划者传统上把对国家投资数量和消费的直接控制作为宏观政策的工具。如果国家减少这种资金的数量并且（或者）实行分散化、提高银行和企业对这种资金的斟酌决定权，那么这种资金就一定会成为一种备用的、间接的宏观控制工具。在南斯拉夫，这种间接手段由于几种原因证明是软弱无力的，其中包括：(a)对联邦消费和税收政策范围的限制，这使逆周期财政政策越来越不可能；(b)继续使用以牺牲数量目标为代价来达到质量目标的货币和贷款政策；(c)企业的预算限制仍是“软”性的，减少了企业对千变万化的财政和货币环境的敏感性。（关于这一点详见泰森(Tyson)1977年的著作）。作为其间接宏观手段软弱的结果，政府对投资消费总水平变化时间的控制在1965年以后时期趋于减弱，这与在此之前的形势有关。而且，伯克特(Burkett)(1981年)的一项仔细研究表明，这种控制更多地是依靠采取暂时行政措施，如冻结银行和企业投资资金或投资之前的强制储蓄，而不是依靠采取间接的货币和财政政策。的确，根据伯克特的研究，在改革之前使用的控制投资水平的一些行政手段，改革之后也偶尔使用。正如可以预期的那样，通过行政干预来控制投资水平也为国家当局在所有的层次上影响投资成分提供了机会，从而也暗中损害了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

从南斯拉夫改革经验中得出的第二部分教训涉及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为了以有效方式动员和分配投资资源而采用独立的银行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易犯的错误。正如麦金农(Mckinnon)(1973年)在其关于金融抑制的著作中有力地论证的那样，在分裂或不存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中，银行可以通过吸引存款，把这些存款转化为投资资源，并按竞争条件在竞争使用者之间分配的方法，起到金融媒介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南斯拉夫的改革至少在理论上把这种关键作用赋予了银行。然而在实践中，由于下面提到的种种原因，银行在动员和分配投资资源方面的这种作用，没有扩大到预期的那样大，银行的这种不断增长的决策权力也没有水到渠成地加强投资决策的效率。

改革措施的一个直接后果是，通过银行系统分配的投资资金份额从1960—63年占总投资资金的3%猛增到1966年的39%和1977年的51%。最初，银行资金的作用的增强只简单地反映了国家资金向银行系统的转移。由于在联邦、共和国和区级各种国家代理机构

通过规定项目或规定银行向这些项目提供借款的目的来继续行使对使用国家资金的控制,因而决策权力向银行的实际转移大大小于金融份额的变化所显示的程度。至少在最初,银行仅在严格规定的限度内有权支配国家投资资金。然而逐渐地,银行系统开始从企业和家庭储蓄中建立和动员增长的、分散化的投资资源份额。截至1970—1971年,银行投资资源中仅有约30%的资金主要由政府部门指定用途。这些资源的另外18%到19%是指定为住房建设的专门存款,余下的部分资源将由银行根据自己的投资标准进行分配。因此,截至1971年,由银行支配的投资资源份额至少达到总投资资源的25%。这个数目很可能低估了银行对投资决策的潜在支配权力,因为它无法考虑稳定性短期债务的增长和通过这种债务所提供的周转性短期贷款对筹集投资资金的潜力。

根据改革的目标,银行系统进行了改组,以使其更加独立于国家权力。改革以前,银行由政府机构设立,并且在创建它的地方单位所在的地理区域内开展工作。改革之后,银行由政府机构和向银行提供创办资本的企业联合创办。银行创办者通过表决选举银行决策机构代表来联合决定银行的政策。与这个决策机构一致,银行将在协调各创办者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合作经营。然而为了防止政府单位的利益主宰银行政策,不允许任何创办者控制10%以上的银行表决权,无论其对银行资本贡献的大小如何。最后,改革鼓励众多的小型区办银行合并,建立有权在南斯拉夫任何地方营业的较大银行,其目的是鼓励建立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的资本市场。改革的结果,银行的数量从1963年的220家骤降到1970年的64家。银行系统日益集中化的突出表现是,截至1968年,10家最大的银行占全部短期贷款的60%和全部投资贷款的近100% (《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报告》,1975年)。

正如前面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截至六十年代末,改革产生了一种越来越独立的、集中的银行系统,它逐渐取得了对投资资源的较大份额的控制。主观上,这些趋势可望逐步改善微观水平上的投资决策效率。然而不幸的是,这些结果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令人满意。因为对利率持续的控制使银行依赖于非价格分配规则来指导其投资决策。鉴于南斯拉夫银行所特有的合作性质,这些规则倾向于有利于较大的企业而不是较小的企业,有利于那些是银行“创办者”的借款企业,而不利于那些非银行“创办者”的借款企业。由于银行的政府和企业创办者大多来自特定的地方单位,这意味着银行资金继续按地区界限分配。显然,由各银行提出的、反映着它们创办者集体利益的分配规则,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来保证投资资源在相互竞争的诸用途中的有效分配。正如这种观点所启示的那样,银行系统改革的致命弱点是无法强制实行一种指导银行投资资金分配的价格分配标准。这个失败意味着,政治性敏感的非价格分配规则的决定已逐渐从国家代理转移

到银行,而新体制中没有任何东西保证这些由银行提出的规则能比原来国家提出的规则更有效。而且,对利率的继续控制意味着银行不能取得本来通过动员企业和家庭的分散投资资源所能取得的更大成功。正如从外汇总帐中反复不定的利率所表明的那样,南斯拉夫的存款和储蓄决定对增加利率的响应似乎是肯定的。允许利率增加,使预期实际利率成为正利率,而不是1965—74年期间绝大部分时间那种负利率,那么总投资资源中的非政府资源份额将会增加,从而扩大银行对投资选择范围的控制。

由于缺乏评价银行决策的公正性或效率的公认标准,银行在投资过程中选择作用的稳步扩大及其拥有的对自我管理企业的专断和过大权力,加深了国家对其日益增长的关切。由于低利率政策的维持和对企业行为的财政限制的有限,以及由此引起的对投资资源的经常性过量需求,因而对这些相互竞争的投资资源使用者的选择具有政治敏感性。正如麦金农(1973年)所指出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类似情况总是鼓励政府干预投资过程。在南斯拉夫,这种干预趋势受到几种因素的鼓励,其中大部分也是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在试图进行投资分配过程的分散化改革时将会遇到的共同因素。这些因素包括:(a)政府投资资源在总投资资源中继续占有较大份额,这给政府进行干预提供了必要资本;(b)国家控制投资选择的长期传统使干预合法化;(c)牢牢信奉柯纳伊(1980年)所谓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道德原则”,这种原则鼓励国家使用投资资金来抵销盈利企业在“不公平”竞争中的有利条件,并扶植亏本企业的生存和发展;(d)地缘性资本市场的地区性分裂继续存在,这增加了投资选择的政治敏感性。七十年代初期,所有这些因素在新的一轮改革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轮改革的目的是中止银行的“专家政治性偏差”和它们对企业自我经营权的剥夺。改革意在加强企业在投资决策中的作用,尽管其真正结果是以损害银行利益为代价而加强了国家的作用。

从南斯拉夫1964—73年改革经验中得到的第三部分教训,同时也是七十年代改革的教训,是在使用自筹资金作为改善投资决策效率的一种方法时容易犯的错误。1963—65年改革规划了企业投资资金的大幅度增长及独立企业投资决策范围的相应增加。而事实上,企业资金在总投资金额中的百分比却从1966年的高达约40%降至1971—72年的约平均27%,这个份额与改革前几乎一样。总资金中企业资金的逐步减少是企业支付给工人的收入份额逐渐增加的结果。1972年以后,实行了控制企业存款和工资决策的收入政策,这种下降便逐渐停止了。从此,企业自愿存款在企业总投资资金中所占的份量便很难估计了。

尽管企业投资资金和自由处置自筹资金的决定权已经扩大到1963—65年改革所计划的范围,但是投资决策的效率并不一定得到了改善。强调这一点是有益

的，因为推荐的在匈牙利和其它东欧国家经济中改善投资决策的经验经常需要扩大自筹资金的作用。自筹资金的基本弱点是，它无法提供把投资机会与金融途径以及根据标准经济准则来评价这些机会的途径配合起来的机制。拥有内部资金的公司不一定就是掌握了最有利投资机会的公司。而且，个体公司在决定怎样使用它们的内部再生资金时可以采用多种不同的盈利及偿还标准。此外，这种资金不可能多到足以向收益率高的大型不可分项目贷款的程度。结果，自筹资金便可能转向许多耗资不大但收益率很低的较小项目。最后，由于对企业行为缺乏有效制裁，因而无法保证内部资金得到有效使用。例如在南斯拉夫，公司经常在超过其财政能力的情况下引进项目，然后视需要寻求国家或银行的帮助。自筹资金的所有这些畸变很可能在国家投资决定后的长时期内特别严重。在南斯拉夫，这种畸变还由于产品及输入市场的地区性分裂而更为严重。在这种情形之下，要有效地利用资本，就要建立一些制度，来改善而不是阻碍投资资金的跨企业流动性，就象自筹资金表现的倾向那样。

C. 自我管理的资本分配制度（1975年至今）

由于南斯拉夫最近一系列改革的特征反映的是与匈牙利没有直接关系的自我管理的制度和原则，所以这里将不具体分析这些特征。代替的是，将试图鉴别资本分配制度的这些改革的结果。从宏观上看，改革后的体制与其原有体制很相似。国家没有必需的货币和财政手段来对投资水平和总需求水平进行持续的宏观控制。结果，正如表1和表2中的数字所显示的，宏观水平上投资周期的传统象征继续出现，1976—80年期间可以被视为鲍尔所说的出口对称周期的一个例子。在该周期的初始几年，投资水平和增长率超过了指标，企业和（或者）国家机构负担了过量的项目。

在原则上，无论是总投资率还是投资的部门成分，都受到参加制定投资政策的国家机构、银行和企业之间的所谓社会契约的有效控制。这些协议由各参加单位谈判达成，以保证其行动与国家投资指标和国家预算限制始终一致。然而，在实践中，参加者之间的利益分歧使这类协议的谈判极端困难和浪费时间。结果，很多投资决策在这类协议被批准之前就已作出。更有甚者，在实践中，这类协议一经达成，往往即被弃之不顾，直到分散化投资决策的总效果要求采取相反的行政措施，诸如冻结投资经费等，来使其指标具有强制性。简言之，就宏观控制所涉及的范围而言，1974年以后的体制甚至比以前的体制更接近于1952—64年期间的“周期性地方主义”模式。开始，超量的项目在共和国及区一级得到批准，在这些项目的总体效果变得明显时，就只好采取行政措施而不是间接手段来恢复宏观平衡。

从微观上看，这个新体制的目的是要削弱银行的独立权力和加强企业及计划过程在部门和项目选择方

面的作用。在这个体制中，企业之间的自我管理协定及直接契约关系将取代银行起到金融媒介主要渠道的作用。这类协议，即从对特定投资项目的完全合并到暂时合作，将鼓励企业可投资资源在过剩及赤字企业之间进行分配，而不经银行的媒介。事实上，银行差不多成为帮助企业成员进行合并和交流财政资源的服务性组织。理论上，关于使用银行投资资源的独立的银行决策将被存款者和借款者之间就使用这些资源达成的一致自我管理协议所取代。这个新体制的目的是为特定活动和项目指定投资资源的大小，因而削弱了银行在处置投资财政分配方面的影响。

改革的另一个目标是加强计划过程在微观投资决策中的作用。对1964—74年时期的主要评价是，作出这类决策是为了迎合个体银行或政府单位的各种非价格分配规则。从全国市场着眼，这类决策的满意性和有效性得不到任何保证。为了改善这种情况，国家计划指标将在投资的部门构成方面起更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国家计划列出一些优先部门，其总投资规划将由企业、银行和国家负责对单位之间的自我管理性协定加以保证。对非优先部门及项目提供的资金，则视资金剩余情况而定。

1976—80年五年计划期间的数据表明，这里讨论的改革加强了政府决策的优先投资和非价格分配规则对投资成分的影响。决策权从银行转到了国家，企业的实际自行处理权几乎没有变化。国家代表机构通过各种行政措施影响了企业之间自我管理性协议的内容，并且完成了投资资源向优先部门和项目的转移。然而，由于国家决策者中的地区性分裂，国家控制的加强根本不能保证根据客观实效标准来选择项目。相反，有关银行及计划官员的各种趣闻却暗中证实，标准的使用是因项目而异、因地区而异、因时间而异的。人们至多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优先部门的项目比非优先部门的项目趋于获得财政方面的优先待遇，甚至在前者的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很差时也是这样。总之，这一时期的南斯拉夫经验趋于肯定巴拉莎（Balassa）对七十年代匈牙利经验的看法——即计划过程中实行的主要结构性优先标志着国家对投资成分的控制的相对加强（巴拉莎，1981年）。1976—80年期间的初步证据表明，投资过程中国家强制准则的作用的扩大并没有改善投资决策的效率，资本产出率在优先部门戏剧性地增加、项目数目大量超出、许多优先部门的社会收益率大大低于非优先部门的社会收益率。

简言之，新的投资体制并没有针对资本有效分配中存在的问题，自五十年代初第一次分散经营改革以来，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南斯拉夫经济体制。从根本上说，这些问题归结于已经进行的各种改革的两大缺陷：

1. 改革未能提供必要的制度，来根据一套稳定标准评价投资资源的使用情况。从南斯拉夫和许多发展中国家得到的证据表明（见麦克农著作，1973年），要达到这个目标，就需要建立一套独立的银行系统，

这个系统可以利用利率来动员投资资源,并在相互竞争的用途中分配这些资源。靠通过增加企业一级的自筹资金或在控制利率的情况下建立独立的银行系统来削弱国家在分配资金时的作用这种不彻底的措施,是不能完成这一谋略的,因为这两种体系都不能根据衡量资本缺乏程度的经济标准来评价投资机会,而且都只是简单地用一些代理人的分配规则及决策标准来取代另一些代理人的分配规则及决策标准。

2.也许从根本上说,改革已经失败了,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促使国家作出决策的效率目标与伦理观念是相互冲突的。国家为了利用投资资源接济处于困境的公司而干预投资决策,这种干预常常使改善投资决策的效率的尝试遭到破坏。只要国家仍然有权控制投资资源的大部分,只要国家仍然死抱着平等和公平的观念,那么哪怕进行了重要经济改革,资本无效率的状况仍会继续存在。在南斯拉夫,这种效率与社会主义伦理观念的冲突,还由于民族间的紧张关系而加剧,造成由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原因而不可能根据全国资本缺乏程度来评价投资项目。

参考文献

- Hewett, E. A., "The Hungarian Economy: Lessons of the 1970s and Prospects for the 1980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East European Economic Assessment*, Part 1, 1981.
- Soos, K. A., "Causes of Investment Fluctuations in the Hungarian Economy", *Eastern European Economics*, 1976, Vol. XIV, No. 2.
- Bauer, T., "Investment Cycle in Planned Economies," *Acta Oeconomica*, 1978, Vol. 21, No. 3.
- Marrese, N., "Three Contrasting Perspectives Concerning the Success of Hungary's New Economic Mechanism", unpublished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978.
- Hare, P. G., "The Investment System in Hungary", in Hare, P. G., Radice, H. K., and Swain, N., eds., *Hungary: A Decade of Economic Reform*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1).
- Kornai, J., "The Dilemmas of a Socialist Economy: The Hungarian Experienc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0, No. 4.
- Kornai, J., "'Hard' and 'Soft' Budget Constraints", *Acta Oeconomica*, 1980, Vol. 25, No. 3-4.
- Milenkovitch, D., *Plan and Market in Yugoslav Economic Thou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Shoup, P., *Communism and the Yugoslav National Ques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 Comisso, E., *Workers' Control Under Plan and Marke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Burkett, J., "Investment Fluctuations in Yugoslavia", unpublished Ph. D.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December 1980.
- Tyson, L. D., "Liquidity Crises in the Yugoslav Economy: An Alternative to Bankruptcy", *Soviet Studies*,

1977, Vol. 29, No. 2.

Mckinnon, R.,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3).

Balassa, B., "Reforming the New Economic Mechanism in Hungary", invited paper for the December 1981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981.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Yugoslavia: Development with Decentraliza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5).

· 小资料 ·

什么是TOEFL、GRE和VST?

TOEFL(常译为“托福考试”,全名Testing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是美国考试中心ETS(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在全世界1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的英语水平考试,旨在为非英语国家学生去美国、加拿大的大学、学院学习提供统一的水准测验。美、加有2000余所大学、学院与ETS有联系,并各自定有TOEFL的成绩录取分数线。考生达到所报学校的分数线即可被录取(需GRE成绩者还要考GRE)。ETS不决定考生录取与否。除大学外,美、加许多研究所、奖学金颁发机构也利用TOEFL成绩。TOEFL采取“多种选择”形式答题,考试项目有听力、语法结构与综合填充、阅读与词汇三种,考试时间约三小时。听力项目衡量考生接受与理解口头英语的能力;语法结构与综合填充衡量考生对通用英语和标准书面英语的理解与应用能力;阅读与词汇衡量考生对非专业性文章的理解能力。ETS每年在我国举办三次TOEFL考试,时间为一月、五月和十月。报名与应试地点有:北京语言学院、四川外语学院、大连外语学院、广州外语学院、上海外语学院、华中工学院和西安外语学院。考生就近报名应试。每年一月份的考试只在北京、上海、广州举行。

GRE(全称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是ETS为非英语国家学生去美、加读硕士、博士学位举办的专业知识考试。除TOEFL成绩外,有些大学还要求GRE成绩。GRE有两种,一种是一般基础,一种是专科基础,有的考生只需参加前一种,有的则需参加两种。GRE试卷形式上与TOEFL一样。考试分七部分,每部分30分钟。报名地点及应试地点与TOEFL同,一般在TOEFL前或后一至二周内举行。

VST(访问学者考试,全称为Visiting Scholar Test)即以前的EPT(English Proficiency Test),是我国教育部为公费出国短期进修、交流的人员举办的语言考试,有英、日、法、德、俄五种语言。VST每年举办一次,一般在五月进行。VST考试项目与TOEFL相同,只是多一项写作。写作形式是命题作文,旨在衡量考生的书面表达能力。报名及应试地点与TOEFL同,报名时需通过所在单位。(王乔)